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一体化评估工作的通知

医协函〔2019〕998号

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落实，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定于2019年11月16日至22日组织专家，对部分培训基地进行现场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 北京市：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二) 上海市：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四) 海南省：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五)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银川市

第一人民医院

二、时间安排

每家培训基地评估时间为 2 天（见附件 1）。

三、评估材料准备

请受评培训基地、专业基地依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现场评估材料及场地准备要求》（见附件 2）内容，将相关文件资料汇总备查。专科基地参照上述内容汇总相关文件资料备查。

四、评估接待要求

1.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超范围陪同。

2. 请受评的培训基地所在的省级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指定专人，与中国医师协会评估专家组联络人对接，做好评估中的衔接工作。协助安排评估专家的食宿，应临近受评培训基地，交通便捷，且符合国家有关出差财务标准。住宿、餐饮费用由中国医师协会承担。

3. 中国医师协会评估专家组联络员及方式：吴振龙，13311324181。第一组（北京市）张婷，13320141539；第二组（上海市）卢章洪，13477092870；第三组（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曾铃，13890785083；第四组（宁夏回族自治区）田彬，13982952448。

附件：1. 培训基地评估安排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场评估材料及场地准备
要求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北京市、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宁夏回族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附件 1

培训基地评估安排

组别	培训基地	管理	专业基地	专科基地
第一组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	+
第二组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	+	+
第三组	广西医科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	+	+
	海南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	+	+
第四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医院	+	+	+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备注：+表示要评估的内容，-表示不评估的内容)

附件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场评估材料及场地准备要求

一、培训基地对照评估指标准备以下材料

1. 培训基地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打分形成的自评材料；
2. 培训对象统计名册；
3. 指导医师统计名册（分专业基地，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手机等信息）。

（一）基本条件部分

4. 培训基地等级证明、科室设置、总床位数和分科床位数报表；
5. 图书馆藏书量（含电子图书）统计；信息检索系统材料；培训对象借书登记及借书证；
6.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仪器设备清单；技能操作训练计划；培训对象使用记录；
7. 设置全科医学科、完成全科专业培训的相关材料；
8. 协同单位协议及管理办法。

（二）培训管理部分

9. 培训基地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住培工作的文件和相关记录；住培主管部门、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名册；
10. 住培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各级岗位职责、人

事管理、日常管理、培训计划、考核评价、师资管理、经费管理、沟通机制、培训质量检查等); 培训基地各级各类人员绩效考核与住培工作挂钩情况。

11. 各专业基地培训容量统计; 上一年度各专业基地招收计划、实际招收培训对象情况统计、紧缺专业招收情况统计、招收外单位委培对象和社会化培训对象情况统计。

(三) 师资管理部分

12. 师资培训上岗情况; 师资培训计划; 师资培训记录材料; 师资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13. 指导医师激励机制有关文件(带教纳入绩效考评、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挂钩等)。

(四) 培训质量部分

14. 对培训对象实施综合评价情况; 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过程性考核材料。

(五) 保障措施部分

15. 培训基地上一年度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计划、财务报表及明细; 教学实践活动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16. 培训对象(含本院、外单位、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3类人员)上个月度工资发放明细、奖金津贴补贴发放明细;

17. 上一年度培训对象住宿补贴发放明细;

18. 培训基地与培训对象签订的培训协议、资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参加社会保险、协助培训对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

试报考、执业注册等记录资料。

(六) 附加部分

19. 培训对象本年度结业考核成绩记录;

20. 举办省级及以上骨干师资培训班资料;

21. 优秀指导医师、优秀住院医师奖励制度文件及奖金发放
明细;

22. 导师名册; 导师制度文件;

23. 住培课题研究相关论文、报告等材料;

24. 援疆援藏、省域内、省域间对口支援协议及资料;

25. 上一年度紧缺专业招收计划及实际招收情况统计。

二、培训基地对照评估指标准备以下现场

1. 图书馆及信息检索系统;

2.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3. 全科医学科;

4. 协同单位;

5. 培训过程管理档案资料收集保管处;

6. 院区内培训对象宿舍。

三、专业基地对照评估指标准备以下材料

专业基地指导医师和培训对象全部在岗在位, 以备抽查和访谈。

(一) 基本条件部分

1. 专业基地上一年度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年门诊量、年

急诊量统计报表;

2. 专业基地各亚专业(专科)设置情况;

3. 上一年度各亚专业(专科)收治疾病种类及数量统计报表;
各亚专业(专科)技能操作和手术种类及数量统计报表;

4.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相关设备清单;

5. 协同单位数量、床位数及轮转时间等资料。

(二) 师资条件部分

6. 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及指导医师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等);

7. 指导医师参加培训的证书、资料; 指导医师教学工作评价的方案、记录; 指导医师激励文件, 与绩效考评挂钩等相关材料。

(三) 过程管理部分

8. 专业基地各级各类指导医师住培岗位职责;

9. 培训对象登记手册;

10. 培训对象轮转计划安排表;

11. 培训对象考勤登记记录; 入科教育记录;

12. 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记录资料;

13. 出科考核原始资料; 培训对象考核手册。

(四) 质量控制部分

14. 培训对象技能操作和手术记录;

15. 培训对象书写的病历。